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80號

原　　告　集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

被　　告　李偉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麗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順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霈芸（簡沛筠）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勤煜

000000000000000000

陳姿蓉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容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君

000000000000000000

楊宜斌

000000000000000000

楊宜誠

留雅凌

留聯基

林坤成

葉淑惠

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芬綾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

大正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三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哲

被　　告　太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欣哲

被　　告　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坤成

被　　告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星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達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達星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㈠被告胡芬綾、謝建中、李偉裕、朱麗玲、張順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霈芸（簡沛筠）胡芬綾、張勤煜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謝建中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大正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哲、李欣哲、李欣容、楊宜斌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被告大正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順寶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被告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哲、陳姿蓉、留雅凌、留聯基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㈦被告太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哲、李欣哲、李欣容、陳姿蓉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㈧被告富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哲、李欣哲、李欣容、陳姿蓉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㈨被告銓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哲、陳建君、留雅凌、留聯基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㈩被告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坤成、陳建君、李政哲、楊宜斌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能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達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星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葉淑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星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3,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15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原告聲明主張被告所負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198,000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97,14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

二、另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

㈠、被告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郭佳瑜，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5年9月11日變更為胡芬綾，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查詢可稽，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書狀繕本1份。

㈡、提出起訴狀繕本及證物影本6份到院，以供本院送達被告住所。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昀潔